

第四章

探索召回

天主的召叫，往往引起相異的回應。梅瑟以自己的不足，試圖拒絕天主的召叫。約納不願前往被派遣的地點，向相反的方向逃亡。耶肋米亞聲稱自己太年輕，企圖拒絕任務。伯多祿和安德肋在蒙召叫時拋下漁網，後來又重操故業。富少年無法棄捨錢財，放棄回應。瑪利亞蒙召叫時，以信德回應。撒瑪黎雅婦人與耶穌相遇時，以信德回應。友弟德雖是寡婦，卻以信德拯救了自己的民族。盧德透過對婆母的不離不棄，成了耶穌的祖先。

在俗會的召叫，要求嚴格。我們可能認為自己太老或太嫩，或是感到不足。可能準備好及願意，也可能猶豫及抗拒。參加**在俗會**是一個嚴肅的決定，在祈禱中考量是過程中重要的一步。以下的標準，為你提供一些指引。

1. 凡想望參加**在俗會**的人士，必須是實踐的公教徒。其他信仰傳統的人，可以追隨聖方濟的精神，但要成為會友必要是良好的公教徒。
2. 想望追隨**在俗會**生活方式的人，需要有追隨耶穌的熱望。耶穌與他的福音，是**在俗會**生活方式的核心。沒有熱望追隨耶穌與他的福音的會友，毫無意義。
3. 與這熱望緊密相連的，是對耶穌的信德。除非相信耶穌，否則沒有人會追隨他。這是一種人與人

之間的信任，不單純是理性的知識。知道信理或記得教義並不足夠，信德要求最少要開始和耶穌有個人的親密關係。

為方濟來說，耶穌是真實的，他努力忠信地回應天主的愛。我們追隨方濟的榜樣，去愛天主、大地及人類。

4. 會友是滿懷望德的人，望德並非憑空想像的感受，亦不是杞人憂天的情緒。望德不建基在個人的能力或才智的敏銳上，是耶穌的恩賜，透過聖神的臨在而湧現的。望德以聖神的德能把我們武裝起來，保證我們可以應付生活的各種問題。我們相信耶穌是真光，黑暗決不能勝過他（若 1:5）。

缺乏望德的人，用悲觀及陰暗的目光去看一切，不會成為好的方濟人。**在俗會**不是某種「母胎」，把我們從世界上隱藏起來，它是一個希望的園地。我們被派遣把希望帶給世界，悲觀者及否定者不及資格。

5. 完美主義者不會是**在俗會**的良好候選人，因為我們是一群不完善及有罪的人，願意為成長得更好而努力。完美的人不需要我們，他們已經攀上高峰。**在俗會**是為在路途上的人，他們需要皈依，互相協助成長。

6. 如果對亞西西的方濟及嘉勒有點認識的話，會有幫助。對方濟及嘉勒有基本的洞察和受到吸引，在追隨我們的生活方式方面是一種幫助。
7. 對**在俗會**的承諾，不是個別的及孤立的。對**會規**的承諾，是在會團的團體內進行的。與他人的互動，是方濟人生活的一部分。既然我們都是不完美的人，寬恕、忍耐及理解就成為必須。方濟人需要有與他人交往的基本技巧，凡是懶惰、與他人格格不入或不願意向團體貢獻的人，會發現我們的生活方式為他們十分困難。靈活及聆聽的態度，為會友是重要的。
8. 方濟及嘉勒知道自己需要天主，這就是貧窮的定義。在與貧窮人及邊緣人士往來中，他們學懂依靠天主，減輕對事物的需要。為方濟人來說，對這種貧窮的意識開放是重要的。任何帶有偏見、傲慢、思想封閉或意見從不會錯誤的人，都不適合生活在我們這些窮人中間。我們相信天主，而不是自己。方濟對那些知道自己需要天主的人，即窮人，感到賓至如歸，我們不能做得更少。
9. 方濟及嘉勒對一切受造物懷抱敬意，因為受造界反映他們所愛的那一位。禮貌、尊重和敬意，是組成這種精神的重要部分，方濟的《造物讚》揭露了這種敬意的幅度。

10. 方濟人的會團生活，抗衡社會的個人主義；這不意味着是容易的，可是是必要的。**在俗會**的每一位，都要投入會團生活，如果你想要加入我們，我們需要你富有建設性的意見。我們預期分享你的生活，也懷着敬意和你分享我們的。我們走向天主的旅程，需要懷有共同憧憬的人的幫助。我們影響社會的奮鬥，需要其他方濟人的協助。

以上的標準，希望有助於你的決定。

發願

會規對加入**在俗會**這樣規定：

第 23 條

加入**在俗會**的申請，應呈交地方會團，由該會團的參議會決定接受新的兄弟姊妹。

加入**在俗會**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，必須經過一段啟蒙（initiation）期【即查詢期】，至少一年的培育期【即候選期】，和發願遵守**會規**。整個團體透過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來參與這個長成過程。至於發願的年齡和有特色的**在俗會**標誌，則由**章則**規定。發願本質上是一個永久的承諾。

發願是永久的，因為我們的生活是一個整體，等待受到方濟精神的觸動。決定在**在俗會**內發願，需要和善及祈禱的反思。我們可能結論出**在俗會**是或不是我們的召叫，這個決定應自由及喜悅的做出。會團參議會及其個人，都要用明智及祈禱達致這個決定。

方濟人是平常人，天主的召叫賦予他們忠信於福音的能力，就像方濟及嘉勒一樣。召叫是天主的恩賜，不是我們賺取的。我們負起責任去滿全這個召叫，聯同其他方濟人一起去尋求與耶穌的親密關係，並為福音作見證。見證的地方，是每天的生活；我們的態度、觀點及生活，宣布我們所相信的。

查詢期是一個起步時期，提供有關**在俗會**的資訊。讓查詢者有時間去探索我們的生活方式，然後決定是否要進入成為候選人的時期。

候選人開始一段較長的培育時期，目的是協助他們透過對**在俗會**的知識及經驗，決定是否要發願。每個會團可決定候選期的長短，一年是最低的要求。許多會團決定候選期為兩年，本書是按兩年候選期而設計的。

方濟家庭

在第十二世紀，許多人回應了亞西西的方濟和嘉

勒，二人的生活風格很具吸引力。男性追隨方濟，他們棄捨一切所有去追隨福音。女性追隨嘉勒，因她對貧窮基督福音生活的奉獻。平信徒擁戴方濟精神，雖仍生活在世界上。很自然的，這三個群組慢慢成為聖方濟的第一會、第二會及第三會。

第一會（男性）：逐漸發展成為三個支派，三者都是方濟的追隨者，但對他的會規有不同的詮釋方法。三者分別被稱為「小兄弟會（O.F.M.）」，「住院小兄弟會（O.F.M., Conv.）」及「嘉布遣小兄弟會（O.F.M., Cap.）」。這三個支派合組成聖方濟的第一會，在修會的八百年歷史內，多次的改革導致三個支派的形成。

第二會（女性）：由於敬重亞西西的嘉勒，她們普遍被稱為「貧窮嘉勒修女（Poor Clares）」。她們與第一會相似，在歷史中經歷過多次的改革。嘉布遣修女，也是第二會的一部分。

嘉勒會每一個隱修院都是獨立自主的，近代有些隱修院組成聯盟，分享培育工作、互相支持與持續對話，豐富自己的方濟人生活。有些隱修院完全與世隔絕，另有些在默觀的生活方式外，也以院外的職務來維持生計及提供服務。貧窮嘉勒修女的默觀及服務的恩賜，延續了嘉勒一生所建立的神恩。

第三會：有不同追隨方濟精神的男女組織，也分

成不同的支派。其中的一個支派是平信徒的運動，他們在世界內活出方濟的精神，現被稱為「在俗方濟會（S.F.O.）」，它也包括教區的聖職人員，但主要的會友都是男或女平信徒。另一支派被稱為「修規第三會（T.O.R.）」，再發展成兩組。一組是男性團體，一組是女性團體；二者都宣發修道生活的誓願，都生活在團體內。

在教會的歷史中，產生了大量的方濟男女修道團體；時至今日，在世界上大概已有四百七十個方濟男女修會。

在俗第三會，現稱為「在俗方濟會」，在歷史中也產生了很多變化。這個運動反映出社會及教會的文化及時代的變遷，有些早期的歷史已被神秘的面紗所遮蓋。

方濟的時代，在義大利有許多補贖群組，有些屬於異端組織，有些是由虔誠平信徒形成的中庸群組。當中有些群組受到方濟的影響，他們視方濟為領袖，他的精神賦予他們生命。他們受到方濟精神的影響，在教會的指導下採取了新方向。正是他們的在俗性，使他們有別於其他的補贖群組。

1221 年，教宗何諾略三世致函給里米尼（Rimini）的主教，敦促他要保護那些被強迫攜帶武器的補贖者。1228 年，1221 年的信函有了修訂版，列出了教

會要求的準確規則，例如：簡樸的服飾＊一週祇有三天可以吃肉＊每星期五禁食＊每年三次領聖體＊完全地繳納什一稅款＊不攜帶武器或以武器傷人＊引導自己的家庭過基督徒生活＊僅為了維護和平、堅守信仰、反駁誹謗或在法庭上提供證據而宣誓＊每月一次一起參與彌撒＊每月繳交為照顧急需者或病人而用的捐獻＊參加殯葬禮＊探望患病者＊為眾人祈禱＊在發願後的三個月內寫好遺囑＊在彼此間解決法律糾紛＊等等。

1238 年，教宗額我略九世提及方濟所創立的三個修會。1239 年，多默薛拉諾在方濟傳記中寫道：「許多身為貴族及家世微賤者，神職及非神職人員，因了天主的默示，開始來到方濟那裏，希望永久接受他的紀律及訓導……方濟給予所有的人一個生活規章，根據每人個別的生活環境，指示人人得救的道路。」(《薛一》37) 1289 年，教宗尼各老四世在《在山上 (Supra Montem)》諭令中，承認方濟是「補贖者修會 (Order of Penitents)」的創立人。

進入在俗方濟運動的人士，必須先付清欠債，補交逾期的什一稅款，與曾吵架的鄰居修好，撇清一切異端的疑慮。已婚女性如想加入，需要事先獲得丈夫的同意。

在一個向封建領主宣誓主宰着日常生活的年代，拒絕攜帶武器創造了一股和平的宏大力量。熱愛

和平的會友，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是巨大的。封建貴族及有權力人士，不能再依靠一支整裝待發的軍隊為他們作戰。有些歷史學者主張，拒絕攜帶武器是十字軍結束的原因，難怪補贖者成了有權勢人士的眼中釘。

在俗會與小兄弟間的關係，也有一段更迭變化的歷史。在早期，有一些第一會的長上不願與**在俗會**扯上關係，另一些則不是那麼極端。1289 年尼各老四世核准的**會規**，把補贖會「視察及培育 (*visitatores et formationes*)」的責任，委託給小兄弟。

1289 年尼各老四世核准的**在俗會會規**，包含二十章。它跟隨 1221 年的**會規**，把內容按教會法律的次序做出更好的編排，並仿照其他修道團體的**會規**。這**會規**一直沿用至 1883 年，教宗良十三世頒發新的**會規**為止。1289 年的**會規**經歷不斷的調整及修正，但基本上是原封不動，直到 1883 年。

1289 年，**在俗會**被良好地組織成不同的會省，由省會長負責管理；他們也舉行總會議。這些會團發展驚人，遍佈義大利及歐洲大部分。

1686-89 年間，**在俗會**的**會憲**已撰寫完成，它的作用是詮釋**會規**中不清楚的地方。1957 年，一部新**會憲**被頒發。最新的**會憲**是在 1990 年頒發的，它是根據 1978 年頒發的現行**會規**而編寫的。

1883 年由教宗良十三世頒發的新**會規**，包含三章。它指出應做的事和不應做的事，例如：避免極端，躲避猥褻表演，每月領聖體及辦告解，誦念天主經及聖母經各十二遍的日課等。這**會規**似乎想把參加在俗**會**變成眾人垂手可得的事，教宗頒賜多種大赦，使在俗**會**變得像一個熱心善會多於一個福音生活的運動。大批人士湧進在俗**會**，減弱了原始的方濟精神，使它像是一個組織多於是一個運動。

在歷史中聖神持續降福在俗**會**，賜給它用個人生活為福音生活立好榜樣的人士。第一批在俗方濟人為方濟精神提供了生活的見證，例如：由聖方濟親自授予會服的兩位農民夫婦，聖恩澤及真福德芬（St. Luchesio of Poggibonsi and Bl. Bonadonna），瞻禮在 9 月 26 日；瑞典的聖彼濟達（St. Bridget of Sweden），瞻禮在 7 月 23 日；真福瑞明德（Bl. Raymond Lull），瞻禮在 6 月 30 日；福利尼奧的聖安琪拉（St. Angela of Foligno），瞻禮在 1 月 4 日；匈牙利的聖依撒伯爾（St. Elizabeth of Hungary），瞻禮在 11 月 17 日；法國的聖路易（St. Louis of France），瞻禮在 8 月 25 日。現代人透過方濟及嘉勒的精神，仍舊在做同樣的事。

1978 年的**會規**，較忠信地反映聖方濟的《致眾信友一書》。方濟會生活清楚被置於教會家庭和其他方濟家庭成員之中。

1978 年的**會規**，共有三章。耶穌是它的中心焦

點。它邀請人過一種簡樸的福音生活。方濟價值佔有優先位置，我們在世上是朝聖者和陌生人，不沉迷於累積事物。它敦促在俗方濟人，成為我們世界和平與喜悅的力量。

在俗會的精神，在社會上永不會安逸自在。按福音標準生活，常常使我們與周圍的社會產生衝突。要活出福音，就需要豐富、充滿信德和堅強的內在生活。治癒世上人創傷的努力，需要勇氣和堅毅。我們的靈性發展，是推動我們超越自我並走向有需要的世界的基礎。像方濟和嘉勒一樣，方濟人被召叫與天主一起過豐富的內在生活，它也會讓我們意識到大眾的需要。

在歷史的過程中，方濟人一直努力回歸方濟和嘉勒的原始精神。我們貢獻給世界和教會的禮物，就是忠於我們的方濟神恩。我們力求充分理解它，正直地生活它，並將它貢獻給有需要的世界。

我懇求你們，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，凡事要謙遜、溫和、忍耐，在愛德中彼此擔待，盡力以和平的聯繫，保持心神的合一。(弗 4:1-3)

反思

為甚麼在方濟會的歷史上發生那麼多的改變？

方濟或嘉勒的品質，有甚麼特別吸引你的地方？為甚麼？有甚麼品質可以肯定你被召叫參加**在俗會**？為甚麼**在俗會**的發願是永久的承諾？你對自己的會團團體生活能有甚麼貢獻？你希望從會團團體獲得甚麼？寬恕與和好在追隨福音的人身上，扮演甚麼角色？那一方面的方濟精神特別適合你？

在俗方濟會會規

第 1 條

方濟家庭，是天主聖神在教會中興起的許多屬靈家庭之一。它將天主子民——平信徒、修道人和司鐸——中所有自覺蒙召步武亞西西聖方濟芳蹤去追隨基督的成員，聚集在一起。

他們有意以各種方法和形式，但在賦予生命的彼此聯繫內，將他們共同的愛火會祖的神恩，活現在教會的生活與使命中。

第 2 條

在俗會在這個家庭圈子內，佔有特別的位置。它是一個散佈全球的所有公教會團的有機結合，且開放給任何群組的信徒。在這些會團內的兄弟姊妹，受到聖神的帶領，努力以自己的在俗身分，達致愛德的成全。他們透過自己的發願，承諾要透過教會核准的這部**會規**，按聖方濟的態度，去生活福音。

注釋

在俗會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參加，天主慈祥地召叫

人成為在俗方濟人，所有人都聯結在一個由方濟帶領的家庭內。方濟人在服從天主召叫方面，有一種自由的感受。

我們彼此間的共同元素是：(1) 採用由聖神賦予方濟的方式去追隨耶穌的召叫；(2) 在追隨福音的路上渴望去反映方濟精神；(3) 有意願致力於成為福音人的終身任務。

對這個召叫及回應的實踐方式，在城市及鄉郊會有不同的面貌，非洲與美國的外表會有分別，義大利與拉丁美洲會有差異。但大家都致力於尋求反映方濟及嘉勒簡樸而直接的福音方式。

日常的生活，是在自己的所在地生活出來的。平常人因為方濟和嘉勒，為生活增添了新的色彩。**在俗會**的會友，實際上是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福音的。例如：

1. 他們在商業及工作崗位上，促進及履行誠實。
2. 他們支持對人有利的產品的製造及銷售，並避免賺取過度的利潤，無法接受那些目的祇為破壞生命的產品。
3. 他們以誠實地工作去賺取工資，也給予員工足以生活的薪酬。

4. 他們尋求方法，分享大地母親的資源，協助一切人生活得有尊嚴。
5. 他們用誠實的宣傳，銷售賦予生命的產品。
6. 他們向那些尋求協助的人提供相稱的服務，或是把他們轉介給能夠這樣做的行家。
7. 他們固守福音的優先性，選擇關係超過工作，人超過利潤，家庭超過工作等。
8. 他們在關係上建造一種氛圍，尤其是在家庭內，那就是：自由而非衝突，開放而非操控，寬恕而非報復，靈活而非死硬。
9. 他們珍惜及肯定他人，樂意和他們同憂共樂，用愛及渴望協助去解決紛爭。
10. 他們支持提供尊嚴給人的計劃、程序及政策，促進及保護從母胎到墳墓的生命。
11. 他們發展個人的祈禱生活，親切地認識耶穌，參與公共的祈禱及崇拜，祈禱與默觀是他們生活的中心。
12. 他們在個人及社會層面上，尋求寬恕的方法。

13. 他們在自己心內及世上，為促進正義及和平而努力。
14. 他們按時參與**在俗會**的團體聚會，以喜悅來促進我們的生活方式。

以上這個不代表全部的清單，讓我們理會到**在俗會**的**會規**如何觸及我們生活的各個領域，方濟人有責任為福音提供充滿信德的見證。

與教會的關係

我們的方濟神恩，是送給教會的禮物；我們需要認識它和按它而生活，對天主的國在世上的整全性做出貢獻。

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，各有不同的恩賜：如果是說預言，就應與信德相符合；如果是服務，就應用在服務上；如果是教導，就應用在教導上；如果是勸勉，就應用在勸勉上；施與的，應該大方；監督的，應該殷勤；行慈善的，應該和顏悅色。愛情不可是虛偽的。(羅 12:6-9)

對教會的忠貞，為方濟人十分重要。這種忠貞，目的是讓教會反映出耶穌的福音。如果教會偏離了福音的價值和理想，方濟人就要親切地呼籲她革新自己

的忠信。聖方濟認識到他那個時代教會的缺點，尋求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去建立一個健全的教會。

我們對教會的愛，幫助我們同時看見她的榮耀和軟弱。如果天主子民中有任何一個是僵化的、冷酷無情的及愛評判的，我們就要努力帶來寬恕、同情與和好。有時我們意識到天主子民需要接受更多的教育，可能需要勝任的專業人士來幫助，我們就邀請天主子民尋求協助。當天主子民中間出現破碎和悲劇時，我們就會在人們走過的涕泣之谷中臨在。

當天主子民奉行不正義的行為時，我們會努力使福音正義對這種情況產生影響。當天主子民成為一股壓迫的力量時，我們將尋求帶來福音自由和責任的方法。我們經常致力將天主的子民，建構成基督耶穌的美麗反映。

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要知道：每人都該敏於聽教，遲於發言，遲於動怒，因為人的忿怒，並不成全天主的正義。因此，你們要脫去一切不潔和種種惡習，而以柔順之心，接受那種在你們心裏，而能救你們靈魂的聖言。不過，你們應按這聖言來實行，不要祇聽，自己欺騙自己。（雅 1:19-22）

詮釋會規

在有必要詮釋**會規**時，給予官方的詮釋是聖座的責任。如果較低的權力單位可以處理問題的話，這是首先求助的地方。**會規**清晰地闡明：

第 3 條

承接 1221 年的《計劃的紀念（*Memoriale Propositi*）》、和至尊聖座尼各老四世和良十三世所核准的**會規**，現行的**會規**，令在俗方濟會適應聖教會在時代變遷情況下的需要和期待。它的詮釋屬於聖座，至於它的實施則由**會憲**和**專用章則**來規範。

方濟人焦點

寶尊：天使的聖瑪利亞

在亞西西下面的山谷，有一所位於橡樹叢中的小聖堂，有人聲稱是由巴勒斯坦來的隱士所興建的。在第六世紀，這片土地被捐贈給本篤會。它被稱為「寶尊（Portiuncula）」，意思是一小片土地；小聖堂被用作一個寧靜的祈禱地方。

1205 年，這小聖堂是聖方濟修復的數所小聖堂之一，它早已被奉獻給「天使的聖瑪利亞（St. Mary of the Angels）」。方濟住在那裏，靠自己的雙手維修。它是方濟特殊的避難所，是方濟會的誕生地，亦是牠這逾越返回天家的地點。（參閱《薛一》21；《薛二》217）

在今天，這所小聖堂藏在一所大殿之內，那大殿是為了保護小聖堂而興建的。它的繪畫和簡樸的風格，令它成為一個美麗的祈禱所，使人有一種方濟親臨的感覺。

寶尊大赦

1216 年 7 月，方濟在寶尊祈禱時，忽然有一道大光照亮了小聖堂。耶穌和瑪利亞顯現給方濟，詢問他願意為了民眾的益處而請求甚麼。方濟答說：「因為這是一個可憐的罪人向你慈悲的天主說話，他乞求你憐憫那些被罪惡重壓着的兄弟們。主啊！他向你請求，凡是悔改並跨過此門檻的人，求你俯視他們所受的折磨，寬恕他們的惡行罷！」他的請求獲得垂允，但要他到教宗那裏求取批准。教宗何諾略三世允准所求的「赦免」，但局限於寶尊獻堂紀念日的 8 月 2 日。

教宗的諭令，在 1216 年 8 月 2 日頒發。方濟高聲說：「我向你們宣佈我從至高聖座口中獲得的大赦，我希望把你們都送到天堂。凡是今天前來這裏的人，和凡是懷着開放及懺悔的心，在每年今天前來這裏的人，他們的一切罪過都會獲得赦免。」

凡在每年的 8 月 2 日前往寶尊祈禱的人，可以得到一個全大赦（**plenary indulgence**）；這個恩賜現已推展至全球的任何公教聖堂。獲得全大赦必須滿全的正常條件，是辦告解，領聖體，及按教宗的意向祈禱。

大赦是在天主前獲得暫罰的赦免，因基督的功德人們所犯的罪已經被赦免。但我們一切的罪，都帶有後果及殘餘。罪惡揭示了我們對世物的不健康依戀，需要加以煉淨。大赦接觸到我們生命中的這個幅度，使我們從不健康的依戀中獲得釋放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1471-2 條）

問 題

1. 參加**在俗會**時，為甚麼與耶穌的基本關係那般重要？
2. 請分享你對方濟及嘉勒和他們精神的認識。他們有甚麼吸引你的地方？
3. 何謂一個好的**在俗會**會友，請描述你的觀點。
4. 請描繪聖方濟的三個修會。
5. 請分享**在俗會**一般歷史的輪廓。
6. 你如何描述對教會的忠貞？

聖經閱讀與反思

* 請閱讀格前 3:3-11。

* 在你反思這段聖經時，它對你進入**在俗會**說了些甚麼？保祿邀請他早期的皈依者識別自己的尊嚴，在隨後的段落（3:16-17），他提醒他們是天主的宮殿。這些話如何應用在你的自尊感或缺乏自尊感？

